承诺书

申报主体承诺已充分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办公用房资金补贴办法》（深前海规〔2023〕8号），以下简称《集聚补贴办法》）及其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

1. 申报主体在申报扶持时未被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申报主体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前海合作区，并对机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3. 申报主体未重复申请及享受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办公用房扶持政策。
4. 申报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5. 购置或租赁前海合作区创新型产业用房的；
6. 租赁前海管理局产业扶持用房的；
7. 享受前海管理局局属企业空间租金折扣的。
8. 享受购置扶持的申报主体承诺办公用房用于自用，自扶持款项拨付之日起，十年内不得对外租售，且不得将注册地或税务缴纳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对外租售或提前迁离的，应一次性退还所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
9. 申报主体在申报、执行专项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拒绝配合监督检查的，应一次性退还所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五年内不得申请前海任何形式产业资金扶持，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将不诚信名单向深圳市相关部门推送，同时依法将该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采取惩戒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0. 申报主体应保证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构成侵权或造成损失，如有发生，申报主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